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3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1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  
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81215916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 錄：鄭鴻文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后簽到簿及附件）

**伍、決議：**

一、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原則保留，細目僅列「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不列文化資產；至「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亦予以保留。另請文化部協助提供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等相關計畫之文資案例資料，俾利後續評估。

二、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一）原則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惟其細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再行檢視，並請水保局就農村再生設施與現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之差異性，以及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關聯性，協助補充相關說明論述，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二）就農村再生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水保局再行評估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有差異性，並應研訂相關同意條件，俾後續檢視各該設施之妥適性。

三、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一)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及未來申請區位？

1. 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1) 考量政策上並未鼓勵大規模設置獵寮，為避免外界疑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獵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另就獵寮之管理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原則於前開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2) 針對傳統獵寮是否須請領建照等相關疑義，請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署建築管理組表示意見。

2. 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之使用性質及特性與其他設施相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該類設施之類型並提供參考案例，且應比照獵寮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原則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3. 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整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類型，補充說明其與農業、林業或林下經濟使用之差異，並就是否新增該使用項目先與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取得共識。

(2) 該項使用亦應就座落區位、耕作方式、申請者條件、申請程序(例如應徵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原則與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及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始同意新增該

使用項目。

(二)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須納入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等相關設施之必要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提供相關案例(例如花東地區原民聚落實際使用情形)，並請先行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俾利後續評估。

四、前開請各機關協助補充資料，請於收受會議紀錄2週內提供，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

## 附件、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會支持保留「農村再生設施」及其細目（基礎設施、休憩設施、…等）。

(二)至於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及細目涵括之內容（農水路修建、簡易平面停車場、…等）則建議符合下列原則：

1. 容許使用情形處理原則應一致，例如「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休憩設施」若包含公園，其與「遊憩設施」之細目「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有何不同，以致於在農業發展地區得有不同容許使用情形，應有充分理由。
2. 建議回到計畫管制本質檢討容許使用情形，無論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皆有其規劃邏輯，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有不同的發展規劃，建議可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附表檢討細目涵括之內容及容許使用情形，例如農村生產區或農村生態區不得作「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與其性質相近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可比照檢討。

(三)農村再生之政策目的係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故農村再生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針對其他功能分區是否新增設施，建議檢討如下：

1. 應考量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為何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既經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以產業發展為方向，似不宜在既有農村再生設施外再予新增。

2. 國土保育地區有其環境敏感性，建議內政部先定調農村發展及農村建設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發展性，本會再評估農村再生計畫可新增投入之項目。

(四)會議資料對於農村再生設施與農業使用之論述，仍需再予考量。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係基於賦稅優惠減免而從寬認定，故部分得核發農用證明之情形，例如小面積土地公廟、應徵收而未徵收之道路等，其本質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之農業使用定義。

## 二、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 (一)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1. 是否增設該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需視獵寮型態而定，包含得設置之區位（是否為獵區）、規模、結構（是否無固定基礎）、使用對象（是否僅限部落族人）等。
2. 至於是否參考農業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規定，本會提供相關實務經驗供參。農業設施係訂於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並依法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規模上限等審查基準，而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例如簡易網室，無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另「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則直接明訂於該條例。
3. 關於會議資料中，原民會認為獵寮性質近似農舍，顯對於農舍有所誤解，且容易造成民眾誤解獵寮之開發強度，建議修正論述。

### (二)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1. 基於部分土地有其環境敏感因素，農業之土地利用管

制係規範農耕退出宜林地或林業用地，而近年林務局及林試所在嚴謹的試驗後，才部分開放對森林干擾小的作物及其栽培方式，得於申請核可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惟仍屬林業使用範疇。

2. 會議資料中，原民會說明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仍未逾越農作使用與林業使用範疇，本會尚無法評估該使用方式對林業及坡地之衝擊，建議原民會對於使用型態予以分類，並可參考本會增加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作法，制定相關審查規定。

(三)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若係供部落使用，本會尚無意見，惟建議應補充該場所是否包含建築物或僅為廣場，以利後續審核。

(四)城 3 是否比照農 4 容許農業之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基於城 3 和農 4 劃設原則不同，且有不同規劃發展方向，若為農村性質之鄉村區，基於其發展與農業連結，以劃設農 4 較適發展。建議內政部先定調城 3 是否規劃作農業發展，並建議原民會提出個案供本會評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 (一)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獵寮之審查作業規範，包括該項設施應以傳統狩獵需求為限，並針對材質、結構等訂定明確規範，此外後續原民會或地方原民單位會否彙整相關設置資料，以利後續管理，亦請原民會納入考量。
- (二)本局於「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中，已規範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得依該要點規定，經營 4

種得允許之森林副產物(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另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亦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故所謂「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使用樣態為何，有無新增該使用項目之必要，又其有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原民會再予補充說明。

(三)依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似屬公共設施性質，如須新增該使用項目，建議原民會應訂定相關審查規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可能還是會有農村再生設施需求，但目前會依循農委會政策方向，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 二、對於農村再生計畫係由下而上提案，年度執行之審查機制有否符合現行土管？是否缺乏整體規劃、能否符合政府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構想等，未來有關農村再生設施之內容與容許條件會再檢視，並就相關設置條件與面積予以訂定規範。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曾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但實有執行困難，希望未來是以經核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且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即得容許使用農再設施。
- 四、感謝營建署瞭解過去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困境，所以於 107 年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刪除農村再生發展區文字，改以農村再生等文字呈現，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做連結，非僅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做連結。
- 五、目前本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研訂，刻正檢討農村再

生相關法規，希望未來在推動上能更符合法制。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 (一)本會目前尚未進行獵寮之盤查，且獵寮大多分布於原住民族之獵徑範圍，於未與原住民族溝通前即盤查獵寮之分布，較為不妥，故現階段暫無既有獵寮分布資料供參。至於原民傳統獵寮之建材，多以就地取材之竹、木類材質為主，且係因應傳統狩獵行為所需，並非提供永久居住使用。
- (二)有關與會單位建議本會應就 3 項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使用項目訂定相關管制規範一節，本會將納入研議；又針對原住民族所需之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會將再與營建署研商是否透過原住民族專章等方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規範。
- (三)因應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方式，城 3 及農 4 均有居住、農業相關設施之使用需求，惟依現行規劃方向，住宅於城 3 係免經申請同意、農 4 卻為應經申請同意，另農業產、製、儲、銷等設施無法於城 3 設置，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需求，針對住宅及農業產、製、儲、銷等設施於前開功能分區容許情形，建請營建署再予考量。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有關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部分

- (一)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部分，其細項只需保留「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即可，至「文化資產」部分可予刪除。

(二)另「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建議仍予保留，以提供地方政府土地編定之選擇彈性。

(三)惟未來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並非均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同意營建署建議，應增訂如下規定：「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 ◎本部地政司

一、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一)現行古蹟保存用地應似第一次公告編定當時，按核定計畫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得容許（可）作古蹟保存設施使用；如有涉及其他開發（興辦事業計畫）需要時，亦應徵得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及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有關文化部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保存用地」、「古蹟保存設施」調整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等節，建請文化部補充說明目前在非都市土地有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相關之保存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倘依作業單位研議不訂定文化保存用地及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等，在業務推動上有何滯礙難行之處。

二、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農牧用地等使用地得容許作「農村再生設施」，其附帶條件為「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主管機關許可。」是有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村再生設施項目，有以下疑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先予釐清後再議：

- (一)會議資料(第 9 頁)提及，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核定施作，其核定之法令依據為何？是否符合上開附帶條件？倘不符合，何以核定施作？又目前已補助之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後續應如何因應及其配套措施為何？
- (二)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包括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等 11 項，何以實務上，「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9. 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及「10.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等 3 項從未補助興建過？又其餘 8 項，核定施作之比例為何？屬於既有(合法)設施之修建(繕)？抑或新增農村再生設施細目？
- (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0 條附表 2 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仍應依其功能分區(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予以配置，及認定該細目是否需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等，何以農 1 至農 4 均可容許農村再生設施細目(會議資料第 10 頁表 2 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 (四)請補充說明既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劃入功能分區之情

形；倘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增訂農村再生設施之必要性為何？至國土保育地區基於環境資源保育特性，增訂農村再生設施之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又為何？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蔡侑蒼

| 出席人員              | 職 稱      | 簽 到 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科長       | 廖益群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專員       | 劉泰安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林務局   | 科長<br>技士 | 張添云<br>劉俊毅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r>水土保持局 | 副組長      | 褚瑞敏<br>馬豐喜<br>郭中嘉 |
| 文化部               |          |                   |
|                   |          |                   |
| 文化部<br>文化資產局      | 專委       | 洪益祥               |
| 內政部地政司            | 科長       | 袁世芬<br>林人豪        |
| 國立成功大學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到處     |
|--------------|----|---------|
| 本署建築管理組      |    |         |
|              |    |         |
| 林副組長世民       |    | 林世民     |
| 張簡任技正順勝      |    | 張順勝     |
| 廖簡任技正文弘      |    |         |
|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    | 王文林     |
| 蔡科長玉滿        |    | 蔡玉滿     |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 蔡育芝 鄭鴻文 |
|              |    | 喬維蔓     |
|              |    | 周芸      |
|              |    |         |
|              |    |         |
|              |    |         |
|              |    |         |
|              |    |         |